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2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  
承辦人：夏先生  
電話：7134000#6122  
傳真：07-7242966  
電子信箱：pei809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23592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「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」，須彙整可提供0-3歲幼兒牙齒塗氟與保健業務之醫療機構名單，惠請貴會（所）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牙醫醫療機構填覆調查表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自110年起承辦衛生福利部之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」，期透過設置幼兒專責醫師制度，連結衛政與社政，整合現有預防保健、篩檢轉介等服務，強化基層院所對於0-3歲幼兒全方位的初級照護與醫療品質。
- 二、根據2018年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宣導「保護牙齒五部曲」建議，包括1. 定期看牙醫、2. 正確潔牙、3. 均衡飲食習慣、4. 使用氟化物、5. 牙齒窩溝封填。其中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」轉介，為前開幼兒專責醫師重要任務，爰需彙整本市轄內可提供0-3歲幼兒塗氟業務之醫療機構名單，供幼兒專責醫師轉介及民眾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惠請貴會（所）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牙醫醫療機構，請於本（112）年度6月28日前填覆google表單調查表（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zzZDaMxdhxyaYLzd8>），俾利本局彙整可提供0-3歲幼兒塗氟業務之醫療機構名單。

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收文章
112.6.17
第 3186 號
轉呈理事

四、本計畫相關資訊，詳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-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專區（<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department/zone.php?zone=381&author=97>）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